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受邀演出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立國樂團（110）北市國樂演字第 110600269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受邀演出實施要點）

一、為辦理臺北市立國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受邀演出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團受邀之演出，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音樂推廣及行銷本團為原則。

三、邀請人應於演出四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經本團審議通過後並簽訂合約，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辦理。本團不接受個人性質演出之邀請，惟國際知名之音樂家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畫。審議委員共九人，由本團內聘六人及外聘專家學者三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由團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邀請人需負擔之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本團演出費：

1. 國內演出：

（1）演出費以每場最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；如有特殊編制、演出形式或性質，演出費得依個案情形議訂之。

（2）同曲目加場演出，每場以演出費之百分之五十計算。

（3）每次簽訂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之音樂會，第二場以後之演出費，以本團訂定演出費之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（4）若有商業性質之錄音、錄影或轉播，其費用另議之。

2. 國外演出：由本團與邀請人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（二）其他費用：

1. 國內演出：

（1）樂器搬運費。

（2）由本團往返演出地點、住宿地點之交通費以及食宿等相關費用

。

- (3) 客席音樂家、客席演出者酬勞費及相關費用。
- (4) 本團現有編制外需增聘之協演人員相關費用。
- (5) 排練及演出場地之場租及活動宣傳費等。
- (6) 演出曲目之購譜、租譜、版權費、作曲費、編曲費等。
- (7) 演出場地之燈光、音響及清潔等相關費用。
- (8) 因演出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由邀請人負擔。

2. 國外演出：由本團與邀請人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- (三) 邀請人如為機關學校，且為非營利性質之演出，或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、促進城市間國樂交流，本團得減收或免收演出費，本點第(二)款其他費用得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六、本團受邀演出之新聞或文宣資料應註明本團團名、標章之字樣及圖樣。

七、邀請人如非機關學校，應於簽約時預付百分之三十之演出費作為訂金，餘款應在正式演出前付清。多場次演出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得另訂演出費用支付期程。

八、取消演出：

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邀請人以其他任何理由取消演出者，其訂金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如於排練之前取消演出，本團退回百分之五十之費用。
- (二) 如於排練開始之後取消演出，本團不予退費。